



## 第七十三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115(c)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并作出其他任命

## 认可投资委员会成员的任命

### 秘书长的说明

1.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第 20 条规定如下：

#### 第 20 条

#### 投资委员会

投资委员会由秘书长与联合委员会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协商后指派 9 人组成，但须经大会认可。

2. 委员会现任成员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任满，名单如下：

马达夫·达尔(Madhav Dhar)(印度)

蒋小明(Simon Jiang)(中国)

阿希姆·卡索(Achim Kassow)(德国)

迈克尔·克莱恩(Michael S.Klein)(美利坚合众国)

林纳·莫赫罗(Linah K.Mohohlo)(博茨瓦纳)

古梅辛多·奥利韦罗(Gumersindo Oliveros)(西班牙)

卢奇亚内·里贝罗(Luciane Ribeiro)(巴西)

3. 由于委员会现有两个空缺，须由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认可秘书长任命的两人，以补空缺。

\* A/73/50。



4. 第五委员会在前几届会议都向大会提出一项决定草案，其中载有推荐认可者的姓名。建议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沿用同样程序。
-